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发生变化，将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廊坊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名称：廊坊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

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310007620986308

类型：机关法人

法定代表人：范增英

通讯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新华路215号

邮政编码：065000

主要职责：根据市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市属企业（含金融类企业）的国有

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拟订考核标准，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的战略性调整；负责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按照有关规定，代表市政府向所监管企业派出监事会，负责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按照出资人职责，负责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工作；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起草国有资产管理的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制定有关制度和办法，依法对县（市、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廊坊市国土资源局

名称：廊坊市国土资源局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

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31000741543379Y

类型：机关法人

法定代表人：李营华

通讯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广阳道39号国土资源大厦

邮政编码：065000

主要职责：贯彻实施国家有关国土资源管理法律、行政法规，承担保护与合理利用全市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责任；承担规范全市国土资源管理秩序的责任；承担优化配置全市国土资源的责任；负责规范全市国土资源权属管理；承担全市耕地保护的责任；承担提供全市土地利用各种数据的责任；承担节约集约利用全市土地资源的责任；承担规范全市国土资源市场秩序的责任；负责全市矿产资源开发的管理；负责全市地质勘查行业和矿产资源储备量管理；承担全市地质环境保护的责任；承担全市地质灾害预防、治理的责任；依法征收资源收益，规范、监督资金使用，拟订市土地、矿产资源参与经济调控的政策措施；负责全市测绘行业、测绘市场、测绘技术管理；组织制定全市国土资源科技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计划，推进国土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承担全市不动产登记管理工作；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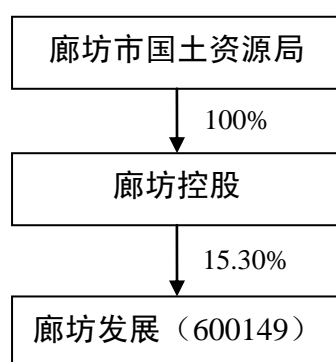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前，廊坊市国土资源局未持有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发展”）股份。廊坊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廊坊市国资委”）持有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控股”）100%国有股权，通过廊坊控股间接持有廊坊发展58,173,7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5.30%，为廊坊发展的实际控制人。

2017年7月25日，廊坊市人民政府印发《廊坊市人民政府关于将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划归市国土资源局管理的通知》（【2017】26号），同意廊坊市国资委将廊坊控股划转至廊坊市国土资源局，本次权

益变动由廊坊控股国有股权无偿行政划转导致，划出方为廊坊市国资委，划入方为廊坊市国土资源局。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廊坊市国资委将不再间接持有廊坊发展股份，廊坊市国土资源局将持有廊坊控股100%国有股权，通过廊坊控股间接持有廊坊发展58,173,7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5.30%，将成为廊坊发展的实际控制人。

二、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将会导致廊坊发展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后，廊坊发展的控股关系如下图所示：



廊坊市国资委与廊坊市国土资源局已披露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日